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良好的治理结构与组织架构和相关控制制度，在业务管理、资金管理、会计系统管理、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信息沟通与披露管理等方面形成了较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对前期内控审计报告指出的存货暂估入账等问题采取措施切实整改，报告期末已不存在未整改的重大缺陷。

（二）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和内部控制原则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有效执行，并按照内控基本规范要求保持持续改进。

（三）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到会监事签名：梁毅敏_____

庞璧薇_____

张家健_____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六日